

第一章 泰国国家的形成与法律的产生

第一节 泰国简况

泰国，全称泰王国，位于中南半岛中南部，东临老挝和柬埔寨，南面是泰国湾和马来西亚，西接缅甸和安达曼海。

泰国原名暹罗，有 700 多年的历史和文化。公元 1238 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王朝。从 16 世纪起，其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 世纪末，曼谷王朝五世王大量吸收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 年 6 月，民党发动政变，改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制。1938 年，銮披汶执政。1939 年 6 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 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 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 年 5 月又改称泰国。

泰国共有 30 多个民族，总计 6 450 万人口。泰族为主要民族，占人口总数的 40%，其余为掸族、老挝族、华族、高棉族以及苗族、瑶族、桂族、汶族、克伦族、塞芒族、沙盖族等山地民族。从产业结构来分析，泰国的人口主要为农业人口，集中在稻米产地，即泰国的中部和东北部、北部。

泰国的官方语言是泰语，用泰语字母，约 5 000 万人视其为母语。少数民族有他们各自的方言。泰国是世界上的佛教大国之一，大多数泰国人信奉作为国教的上座部佛教（部派佛教的一个分支），佛教徒占全国人口 90% 以上。佛教对泰国人日常生活产生强烈的影响。长老非常受人尊敬。因此，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寺庙（wat）都是社会生活和宗教生活的中心。泰国南部的陶公府、北大年府和惹拉府以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为主，占全国人口数的 4%。另外亦有信奉基督教和印度教的信徒，占总人口数的 1% 左右。这些非佛教信仰者完全有信仰自由，得到一定的保障。从地形上看泰国共被划分为四个自然区域：北部山区丛林、中部平原的广阔稻田、东北部高原的半干旱农田，以及南部半岛的热带岛屿和较长的海岸线。泰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拥有极高的威望。

第二节 泰国国家的产生

泰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考古发掘证明，在泰国的历史上，很早就有人类生息和活动。据考古学家的报告，距今一万年左右，泰国的原始人类已从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之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和曼谷王朝等几个重要朝代。其中的曼谷王朝，亦称却克里王朝延续至今。

在 16 世纪以前的数百年里，泰国处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16 世纪初，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等殖民主义势力相继侵入，使泰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间的缓冲国，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 世纪末，拉玛四世王开始实行对外开放，五世王借鉴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932 年 6 月，民党发动政变，改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制。1939 年更名泰国，后经几次更改，1949 年正式定名泰国。

泰国全国分中部、南部、东部、北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 77 个府，府下设县、区、村。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政治上实行君主立宪制。二战后军人集团长期把持政权，政府一度更迭频仍。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军人逐渐淡出政坛。2001 年，泰爱泰党在全国大选中胜出，塔信担任总理，2005 年连任。2006 年 9 月发生军事政变，塔信下台。2007 年举行全国大选，人民力量党获胜，党首沙玛出任总理。2008 年 9 月，沙玛被判违宪下台，人民力量党推选颂猜接任总理。12 月，宪法法院判决人民力量党、泰国党和中庸民主党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颂猜下台。12 月 15 日，民主党党首阿披实当选总理。2011 年 5 月，阿披实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7 月举行全国大选，为泰党赢得国会下议院过半议席。8 月，英拉政府成立。2013 年 12 月，英拉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重新大选。2014 年 2 月，泰国举行下议院选举，因反对派抵制，部分地区投票无法顺利举行。3 月，宪法法院判决大选无效。5 月，宪法法院判决英拉非法调动高级公务员违宪，英拉随即停职。随后，军方以“国家维稳团”名义接管政权。7 月，泰颁布临时宪法，国家立法议会组成。8 月 21 日，立法议会选举“国家维稳团”主席、陆军司令巴育为新总理。24 日，巴育就任总理。30 日，新内阁组成。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12 月，巴育两次调整内阁。

现任国王是吗哈·哇集拉隆功，是这个王朝的第十世国王。吗哈·哇集拉隆功国王 1952 年 7 月 28 日生于曼谷。1972 年 12 月受封为王储，2016 年 12 月即位。早年在英国和澳大利亚皇家预备学校学习，后赴澳大利亚堪培拉皇家军事学院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泰国御林军任职，为陆、海、空三军上将。先后历经三段婚姻。

总理是巴育·詹欧差，1954年3月21日生于泰国呵叻府。曾就读于泰国军官预备学校、陆军指挥参谋学院、国防学院。历任泰国陆军参谋长、副司令等职，2010年任陆军司令，2014年9月底退役。2014年5月22日，军方以“国家维稳团”名义接管政权，巴育任“国家维稳团”主席。8月21日，国家立法议会选举巴育担任总理，巴育于24日就任。

第三节 泰国古代法的产生、演进及特点

法律和人类社会的联系是十分紧密的，有人聚居在一起形成一个群体时，就会有相应的法律应运而生，并使得社会能良好地发展下去。这个规律在泰国同样适用。

长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影响了泰国的法律体制，使泰国的法律思想、制度逐步从古代法制向现代法制转变并形成了今天的法制模式。

泰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大约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在泰国法制建立、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外来因素曾经起过相当重要的影响。

泰国法制的起源及演变分为三个阶段，即古代、近代和当代。

第一个阶段：16世纪殖民势力侵入之前，被称为古代阶段；

第二阶段：殖民势力影响时期，被称为近代阶段，这一阶段的起点是拉玛四世。在这个阶段，泰国人靠着其特有的智慧使泰国没有成为任何西方国家的殖民地，其法律制度是主动而非被动地学习了西方。

第三阶段：自1932年政变至今的时期，被称为当代阶段。这一阶段，泰国有了宪法，其社会制度也由封建制度逐步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法律体制较之从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古代泰国的封建法规渗透着印度《摩奴法典》的内容，表现出浓厚的神权主义和等级特权的色彩。近代泰国的法律制度在西方法律体系，特别是法国法律体系的影响下，实现了从传统法向现代法律体系的转变。

尽管如此，泰国法律制度始终是外来法制的民族化，这就使它成为泰国历代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秩序、巩固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

研究泰国的法律或者说是实在法（Positive law），就必须研究其相关背景，而且还要注意到各个时代法律产生的道德方面的根源。

泰国民族的发展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发展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但也有共同的地方，那就是社会的发展是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发展的。研究泰国法制的起源与演

变，能让我们更好地探究其成文法产生的历史。

泰国的古代阶段主要分为三个时期：素可泰王朝时期、大城王朝时期和曼谷王朝时期的一部分。之所以将曼谷王朝的一部分归入古代阶段，是因为曼谷王朝虽然一直延续到了今天，但在曼谷王朝的拉玛四世以前，泰国的法制保持了相对的稳定，而自拉玛四世以后，西方殖民势力开始侵入泰国，使泰国的法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泰国古代法制史有着明确的范围和界限，即从泰国习惯法的产生到拉玛四世以前的时期。

古代泰国的最初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 5 世纪。那时，古代孟人在现今泰国的地域上——湄南河下游平原，建立了第一个国家——堕罗钵底国。堕罗钵底国的法律渊源于原始社会的规范习惯，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氏族制度的痕迹，诸如神明裁判法等内容。

7 世纪中叶，该国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虽然泰文史料尚缺少这一阶段历史的记载，但可以从中国史书上了解到部分情况。中国唐代史学家杜佑在《通典》中曾对这个国家的刑法作了这样的描述，“盗贼重者死，轻者穿耳并鼻钻鬢，私铸银钱者截腕”，说明这个国家的刑法已具有严格的维护私有制的阶级内容，也可以看出当时肉刑惩罚的残酷与野蛮。

13 世纪初，素可泰国建立。由于泰文的使用，这时已出现了受上座部佛教影响的原始的国家组织和行政体制的法规。社会体制确立国王为最高统治者，国王之下是管理各府的世袭贵族，各地分布隶属于府的大小封建领主；行政区域划分成首都素可泰、太子城或边关城、外围太守城和藩属国四级。

素可泰王朝的封建法律还受到中国封建法规的影响，波坤兰甘亨（1279—1298 年）王宫门前悬挂的铃铛使人自然联想到中国元代的登闻鼓——一种用于听取吏民谏议之言或冤抑之情的诉讼工具，有冤者可击鼓（铃）直接向朝廷申诉，反映出这一时期的诉讼制度已有普通程序和非常程序之分。

14 世纪中叶，新兴的阿瑜陀耶国为巩固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广泛吸收印度和柬埔寨吴哥王朝的文化，国家的典章礼仪仿效婆罗门教的习俗，婆罗门教士担任立法顾问，并具有京都一切讼案的最高裁决权。国王拉玛铁菩提（1350—1369 年）下诏编撰的法典（DHANMASHASTNA）是他将外来文明民族化的重大措施之一。这部法典如同兰那、素可泰国的早期法律一样，以印度法为立法原则和指导思想，在内容和形式上大量吸收了《摩奴法典》的精华部分，同时结合本地的习惯法，用巴利文写成。法典渗透了“君权神授”的思想，宣扬国王“受命于天”，是天神在人间的直接代表和统治者，享有主宰一切的无限权力；规定王宫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地，王族的地位优于其他社会等级，臣民晋见国王要“双手合十高举头上，身体和头伏贴地面”；凡是擅入王宫、

窥视王宫、携带武器入宫者均受重刑处罚。

泰国封建统治者把这部法典说成是神的旨意的反映，具有永恒的威力。法典所贯穿的王权神化的思想，成为发展中的泰国封建制和君主专制的有力武器。直到 19 世纪初，这部法典依然有效，并且是修订新法典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

泰国的封建法制是在泰国封建制不断巩固的过程中逐步完善起来的。泰国封建法规最鲜明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对于封建等级制的确认和维护方面。法律将人划分为四种主要等级：王族（昭）、贵族（坤囊）、农奴（派）、奴仆（塔），规定了每一等级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应尽的法律义务。著名的戴莱洛加纳（1448—1488 年）改革所确定的萨迪纳制，充分反映了这种等级特权的内容。

萨迪纳制是泰国的封建农奴制，它规定了泰国全体世俗社会成员占有所有土地的级别，或规定的各种土地占有人资格，体现着人们各自在社会中的地位。

1466 年颁布的《文职官员土地占有法令》和《武官及地方官员土地占有法令》是萨迪纳制内容最正式最集中的体现。这两个法令详细规定了王族、文武官员、农奴和奴仆的授田级别。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全国臣民生命的主宰者和一切土地的支配者，王以下各级封建主的权力和占田数量则依其社会地位而异。王族中的授田级别最高可达十万莱（一莱相当于一千六百平方米）；各级官吏封建主可以得到四百至一万莱；乡村小吏一般有一百至三百莱；农奴的授田在十莱至三十莱不等；授田五莱以下的等级属于奴仆阶层。这套繁琐的等级规定，严格固定了泰国封建官吏的职位和封建社会的财产关系。

在泰国封建社会中，萨迪纳制一直作为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社会基础，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与萨迪纳制相适应，对于不同等级的犯罪和惩罚，则使用不同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在法院里，有人犯罪而被科罚金时，根据授田制度中人的等级，预先决定罚金数量的多少；在杀人案件中也是按这种制度来计算赔偿金额的。因此，最大的赔偿费就付给最高授田等级的人。例如，杀死一个奴仆的赔偿费是五十六铢；杀死一个有一万莱授田等级的官吏，赔偿费则增加至五十八倍。这些具体规定反映出泰国封建法规维护等级特权的鲜明的阶级性。

泰国封建法在内容上还反映了以严刑峻法加强专制统治和保护封建私有财产的特点。1373 年甘亨碧制定的《关于偷盗的法律》，对盗窃、共同偷盗、匿盗的处罚以及对捕盗和奖励告奸等作了详细规定。1468 年戴莱洛加纳颁布的《宫廷法》，列有专款防止犯上和谋叛，严禁各级官员结党和内外官交结，以维护极端专制的君主集权制。该法分为三部分：典章、制度和守则。它严格规定了王后、王子以及宫廷内各品级官员的相应地位和礼仪，确定了宫内各级官员的职责和处罚规则，并列举了当时泰国的属国

及其进贡方式，反映了宫廷内的等级差别和等级特权。在证人问讯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法庭审理中没有当庭审问证人的程序，但审理人员会到证人家中进行问讯，这个程序叫做“面见证人”。当时的法律规定：“当事人亲属、聋子、瞎子、妓女、人妖、太监、精神病人、7岁以下儿童或70岁以上老人、刽子手等人员不能作为证人。”另外，涉案双方是正房和小妾的，丈夫不能作为证人。没有证人能够证明案件真相的，将对当事人使用洒水、踩火等方式寻找案件真相。法律对这种情况还做出了一些规定，例如：当事人双方是互为异性的，使用踩火方式，这对双方都是公平的。如果双方都是女性，使用洒水方式。采取这样的证明方式源于“神灵保护善良的人”的传统观念。

阿瑜陀耶王朝时期，泰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君主拉玛铁菩提颁布了泰国有史以来第一套法律：1350年《证据法》、1351年《叛逆法》、1356年《取缔拐带法》、1357年《侵犯人民法》、1359年《杂事法》和《夫妻法》和1366年《强盗法》等。这些法律是印度《摩奴法典》与泰族习惯法相结合的产物，确定了泰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成为后世国王立法的蓝本。

阿瑜陀耶王朝前期，还制定了《皇朝法典》。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的法律形式方面虽然已出现了最初的法典，但仍以国王的敕令和国家颁布的单行法令为主。在立法思想上，以印度《摩奴法典》中“君权神授”的思想为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贯穿于全部封建法规中，使之成为维护泰国君主专制的重要思想武器。这些封建法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通过划分人的法律身份，公开确认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泰国统治阶级在巩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以及建立统一的封建法规和司法制度方面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使泰国发展成为中南半岛上最强大的封建专制国家之一。

在君主专制下，泰国国王被视为封建国家的神圣化身，总揽行政、立法和司法大权。国家重大事情的决定和公布，如任命官职、颁布法令、进行诉讼程序等，都以国王的名义进行。国家的最高决策取决于国王本人或由他任命的内务大臣主持的三种会议：昭华亲王会议、领导部（克郎）的官吏封建主会议、由婆罗门祭司和法律学者组成的法官会议。

立法上的改革，主要反映在拉玛一世（1782—1809年）时期所组织编纂的一部大型法典方面。当时编纂法典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阿瑜陀耶城在1767年遭到缅甸军队毁灭性的攻陷后，泰国几乎丧失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法律资料，其中包括17世纪末编订的法典文本，从而使惯于依据祖先传统法的泰国人丧失了宝贵的法律遗产。另一方面，就当时所适用的现行法律本身而言，存在很大的不足和缺陷，那些刻

板而简单的条文已远不能解决实际使用时所遇到的复杂情况。因此，国王在 1805 年组织起一个专门委员会，搜集、整理、修订当时认为有效的全部成文法律。这项工作于十一个月后顺利结束。修订以后的法律文集被称为《拉玛一世法典》，它上面盖有三个印章：内务部的象形印、军务部的狮形印和财政部的莲花印，表示通行于全国各地。因此，这部法典又被称为《三印法典》。法典有一百二十三篇，制成三部手抄本，但这三个抄本都已在 19 世纪下半期流失。现在收藏在曼谷国立图书馆的七十九篇是 1807 年制成的第四个手抄本，这个抄本上没有盖印，在内容上也不包含前三个抄本中卖身为奴的重要法律，但列有债务奴仆法。

《三印法典》的结构和内容：

《三印法典》虽然只是一部诸法混杂的法律汇编，称不上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典，但它的出现是泰国法学和立法进展的重要标志。它主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主要是印度《摩奴法典》的原则，它是“法律、道德、伦理和其他确定人的德行的规范以及根据人的社会地位决定的生活规则的总论”，也是泰国立法的基础和指导原则。这部分内容包括刑事和民事法规、家庭生活规范、宗教以及卫生条例等。

第二部分，是历代国王的法令，它们是依据《摩奴法典》的原则而颁布的现行法规，内容涉及社会制度的各方面。从这部法典的形式、结构体系和内容上，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整个古代泰国法规的概貌，还可以了解到 19 世纪初期全部法律的内容。因此，这部法典是我们研究古代泰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一份十分宝贵的历史文献。事实上，法典在内容的排列和汇编等许多方面，都沿用了泰国传统法的归类形式。

1. 《三印法典》是一部有着“法学家法”特征的法律

《三印法典》中的法律规定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它能够覆盖大部分案件。其内容源于道德、常理，但又不仅仅是对风俗习惯的文字化，它的内容具有法律的性质。这些规定大部分是以前任命的印度立法专家制定的，后来经过继承、发展，最终成为适合泰国国情的法律。《三印法典》使泰国的法律体系更加合理，它将法律的内容分为基础案件和分支案件。这就将法律分为原始内容和增补内容。基础案件法方面又分为审判法 10 条和辩论法 29 条。

2. 《三印法典》也是一款比较复杂的法律文献

一般老百姓很难理解《三印法典》中的内容，甚至后期一些新法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也不能全面准确理解里面的内容。在碰到这种情况的时候，最终只能上奏拉玛一世，由拉玛一世进行判决。在一些法律文献中就记载过这样的内容，指出即便是一些高级法官有时也不能充分理解《三印法典》的内容，最后只有奏请拉玛一世主持审理案件。

3. 《三印法典》是具有自然法特征的法律

关于自然法的含义，人类认识史上出现过多种不同的认识。但通常是指宇宙秩序本身中作为一切指定法制基础的关于正义的基本和终极的原则的集合。它萌发于古希腊哲学，其中智者学派将“自然”和“法”区分开来，认为“自然”是明智的、永恒的，而法则则是专断的，仅出于权宜之计。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则断定能够发现永恒不变的标准，以作为评价成文法优劣的参照。其中亚里士多德认为，有一种无论何处均具有同样权威、通过理性可以发现的自然法或者正义。斯多噶学派引进了一种新的看法，并设想了均等的自然法，认为理性乃人所共有，自然状态则为理性控制的和谐状态，但已为自私所破坏，故而应当恢复自然状态。按照理性去生活，就是按照自然生活。罗马法中的自然法思想即源于此。中世纪教会法学者惯于使自然法与上帝法相一致，不过有的学者在自然法中强调上帝的理性，有的学者却强调上帝的意志罢了。启蒙运动后，自然法理论终于变成一个独立的理性主义思想体系。谓其独立，是指独立于教会与神学而言。荷兰法学家 H.格老秀斯相信宇宙受理性自然法统治，自然人由人的基本性质必然产生的准则所构成。英国的 T.霍布斯提出了社会契约假说，认为社会契约是为走出自私和残酷的自然状态而赋予统治者以管理权的契约，但统治者必须遵守自然法。19世纪，自然法的思想普遍受到责难，认为社会契约论是虚构，纯理论性作为法国革命的口号带来了许多过分的结果，认为自然法已经死亡，并判定其不可能死灰复燃。但在20世纪，自然法又有再生迹象，有些学者恢复了对自然法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者对待自然法观念的态度时，批判其历史唯心主义的本质，却不拒绝其合理成分。

4. 国王没有立法权

根据《三印法典》的规定：国王没有立法权，国王只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尤其是《三印法典》的规定，统治国家、维护国家和平稳定，为百姓创造幸福的生活环境。如果确实有必要出台新的法律规定或者对已有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则必须严格依据佛法典的内容，出台的新法或者修改后的法律不能与佛法典的内容相违背。这样的规定与现在的立法程序和规定决然不同。如果要出台新的法规或者对现行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必须是在法院无法依据现行法律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在案件通过国王审理或者法院审理后，这些案件的判决原则将被总结为新的法律条款，增补到相关法律中，为以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新的判决依据。这样的立法程序和制度，同现在科学的立法程序和制度存在很大区别。

5. 尊重法律内容

有法必依是执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虽然包括国君在内的人都认为这个案件判得不

公，但是这是法官根据法律规定而作出的判决，不存在执法不公的行为。为了避免这种有违常理的法律条款，拉玛一世才会作出决定，对现有的法律规定和体系作出清理和整编。

6. 《三印法典》不是一部包括所有门类法律的法典

虽然《三印法典》可以算是一部法典，但仅仅是一部汇集泰国风俗习惯、由法律人士适当整编过的老式法典，不能与包括所有门类法律在内的现代社会的法典相提并论。当时所谓的法律，除了体现在《三印法典》书面规定里，还体现在一些不成文的规定上，即当时的社会风俗习惯。《三印法典》的书面规定针对的是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案件或者是不能调和的私人矛盾案件，而风俗习惯则适用于一些书面法律不宜介入的领域，这些领域里的事情可由当事人根据风俗惯例去解决。这些风俗包括了贵贱原则，如父母地位高于子女、丈夫高于妻子、主人高于奴隶、雇主高于佣人等。

7. 《三印法典》是法官审理案件、解释判决依据时的工具

《三印法典》的规定主要来自对各类案件进行判决后的总结，而不是由哪个或哪些法律人士直接编写出来的，只适合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引用，并不适合所有的普通民众学习。一般人不能学习、阅读《三印法典》的内容，也不能擅自抄写、讨论。拉玛三世时期，有人将《三印法典》拿去抄写。拉玛三世知道此事后，下令将所有抄写的文本焚毁，因为担心这些抄写的法律文本会影响到法院的审理工作。

佛教僧侣团体在泰国社会具有相当大的势力和影响，因此，调整佛教徒行为的法律规范在整个泰国封建法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佛教法律以佛教教义、宗教劝谕性故事为基础，宣扬以苦行为出发点，要求人们消除欲望，放弃斗争，以求“解脱”。这些佛教法律被汇编成《三藏经典》。拉玛一世在位时，于1788年召集佛教会议，宣布世俗政权对于宗教的领导地位，通过国家宗教事务部干预佛教团体的内部生活，并对不同版本的《三藏经典》进行校订，统一宗教法律。

拉玛一世曾多次颁布敕令，制裁不法僧徒，将一百二十八个僧徒“免去僧衔”。拉玛三世在位时，于1842年褫夺了三千五百个僧徒的僧衔。泰国国王以王权控制教权，又利用教权巩固王权的政策，大大有助于封建专制国家的统治。

在佛教方面，朱拉洛大帝下令整理了包括“三藏佛经”在内的各种佛教经典，修缮寺庙和佛像，加强佛教思想传播，让国民充分了解学习佛教思想，以此教化民众。

此外，王宫内的一些仪式也发生了变化。例如：1785年，出台法令改变誓水（宣誓效忠国王仪式的饮水）仪式，让官员采用祭拜佛像的方式代替。国王也阅读大量《三藏佛经》的知识，经常向僧王询问一些关于佛教的问题，让僧王为其解读经文。国王在宣传佛教方面树立了好的榜样，为佛教能够深入民众内心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

学者指出，曼谷王朝初期是泰国帝王时代的开始。与此同时，“天神统治说”的影响日渐式微。因为君父思想能与帝王思想相融合，却不能与“天神思想”相融。从那时起，君父思想在泰国社会得到恢复。

拉玛四世（1851—1868年）时期，西方列强的经济和司法特权开始渗入泰国。继1855年与英国签订《鲍林条约》之后，泰国与欧洲大多数国家都有了条约关系，这些国家可以在泰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和自由贸易权。同时，泰国聘用西方人担任政府机构的重要官员，包括政替首长等，这些迹象表明泰国政治、法律开始受到西方体制的影响。

拉玛四世在位时颁布过大量法律，汇集起来有几十卷之多。其中不少法律已具有废除和削弱封建的父权、夫权的内容。如1865年法令规定，父母不得将子女作为“像牛马一样的可以卖钱的财产”来处理；1868年法令规定，“丈夫不得随意将妻出卖为奴。此外，还有允许妇女离婚以及姬妾可以改嫁的法律。”

纵观古代泰国法制的演进过程，可以看出古代泰国的法制，经历了一个由习惯法和宗教规范发展到制定法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来自印度的佛教思想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使其古代法制带有强烈的佛教色彩。泰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泰国古代法律文化深受印度影响，其法律的内容及司法诉讼制度均是印度古代法律的翻版。

其二，素可泰王朝的蓝摩甘亨王将小乘佛教确定为泰国的国教后，佛教成为泰国的精神支柱。泰国古代法律中的许多内容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其三，泰国古代法律维护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阿瑜陀耶王朝的戴莱洛迦纳王时的法律就明确把泰国居民分四个阶层，不同的等级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曼谷王朝初期，拉玛一世重订了有名的《三印法典》，它包括了民事、刑事、道德、宗教、家庭等各方面内容，共计123卷。《三印法典》是泰国古代最具代表性的成文法典，集泰国古代立法之大成，对近代乃至当代泰国的法律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四节 泰国近代法的特征及渊源

近代泰国的法制建设开始于19世纪下半叶，即朱拉隆功王拉玛五世（1868—1910年）统治时代，其时正值新老殖民主义者重新瓜分世界、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泰国由于特殊的战略位置，成了英法在中南半岛中部殖民地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保全了形式上的独立，是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

然而，泰国在英、美、法、意等国殖民势力压迫下所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加剧了国内的阶级矛盾。在这样的形势下，朱拉隆功王以及一批受过西方教育的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激进分子，开始感到改革的紧迫性，认为泰国要摆脱封建落后的状态和殖民势力的束缚、跟上世界资本主义先进国家的步伐，必须实行全面的内政管理上的改革，其中包括吸收资产阶级法制建设的经验，以欧洲的方式建立新的法律体系。

改革的第一阶段，在法制建设上主要是立法和咨询机构的创立。1874年，国王下诏设立国务会议，会议由国王亲自主持并由十二名政府高级官员参加，其职责是制定法律条文。同年又设立了不拘人数的枢密院，即负责向国王或国务会议提出意见的机构，由各部高级官员的代表组成。这两个机构的设立，打破了长期以来国王独掌立法权的局面，国务会议和枢密院不仅行使立法权，还具有对国王所发布的法令进行纠正的权力。

改革的第二阶段，国王颁布诏书重组全国行政机构，废除原来的六部，设立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公共工程等十一个部，并确认了各部的权限和职责。改革前的法定法庭依其受理案件的性质可分为十四大类，分属各部领导，法官分为审理民案的审判官和兼任大臣职务的陪审官，改革后取消了原属各部的法庭，由新建司法部实行对全国司法行政的统一管理，这就扭转了历来司法从属于行政的局面，是司法从封建专制的控制下取得相对独立的最初表现。

19世纪末，全国一百一十个法院的法官全部由司法部直接任命并经法律专科学校的严格训练，省的司法计划由各府的最高一级法院和省主要城镇的中心法院制定，这些变化反映了泰国司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和司法计划的严密性。

20世纪初，全国各省的司法行政全部置于司法部领导之下，并建立了中央、省、地区的法院组织，从而形成了较完备统一的全国性法院组织体系。

泰国在实行法制改革的过程中，尤其注意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制建设经验，聘请了法国人、比利时人参加法学委员会和法律编纂工作，力图以先进国家的成功范例来带动和促进泰国的改革。改革之初，主要颁布了一些单行法规。在土地所有权方面，颁布了一系列承认土地私有制的新地产法。这些法令废除了土地占有限制的规定，允许私人任意开垦和占有土地，为大地主、封建官僚和高利贷资本家大量占有和经营土地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此外，废除封建依附关系法令（包括取消奴仆占有的规定）的陆续颁布，大大加快了这一时期泰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在债权方面，1892年颁布了关于破产债务人的法令。法令规定：商人在经济上陷入困境，即其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以宣告破产；实行了负责财产清理的财团法人，清理破产的股份公司等程序，废除了封建性质的监禁债务人的债务监狱制。破产法的实施，保证了股票

持有者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大企业和现代信贷制度的发展。

1900年，改革后的第一批新法典公之于世，包括《法庭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典》，这些法典从内容到体系，甚至在条款排列、法律术语、立法技术等方面都受到法国法律体系相当大的影响。由法国法律顾问M.帕道斯起草的《刑法典》采用了最高刑和最低刑的惩罚制度、有条件的判决原则和关于累犯划分的规定。在《法庭法》和《民事诉讼法》中，确立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审判管理制度：民刑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设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全国各级法院的法官均由司法大臣任命和管辖，司法大臣直接对国王负责；明确划分了各级法院裁判权的范围；消除了以往存在于曼谷最高法院与省级法院的差异，建立起一个新的规范化的诉讼程序。与此同时，进行监狱制度的改革，设立罪犯流放地；创立对青少年罪犯实行改造的司法管理制；并从印度和缅甸的帝国警察部门招募了一批官员，实行警察制度现代化。

1915年泰国建立了第一个律师协会。泰国现代司法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为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欧洲列强在泰国的领事裁判权创造了条件。20世纪20年代起，泰国政府先后取消了法、英等在泰国享有了七八十年的领事裁判权，在司法领域里实现了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自主。

泰国近代法律制度的发展有其自身的特点：

首先，泰国近代法律文化是一种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相碰撞的产物。其家庭法部分仍坚守传统法律和习惯，而商法部分则吸收了大量西方先进法律制度，并且主要受到法国法律的影响，其法律体系应属大陆法系。

其次，在泰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相对来说政治性极强的法律如宪法迅速出现，而其他一些具体法律制度和程序等出现得较晚。

最后，尤其突出的是，军人专制与法律秩序竟合为一，有着极端民族主义倾向。如在通告中提倡泰民族讲泰语、用泰语；将国家由过去的暹罗改为泰国，确立了国家、君主和宗教三位一体的国家意识形态。

第五节 泰国法律的现代化

一、泰国法律的现代化情况

1932年革命以后，泰国开始了近代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1932年6月，泰国的第一部临时宪法颁布。这部根本大法是泰国接受西方制宪思想影响的直接产物，也是泰国以少壮派军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发动上层政变所引起的

政治改革的成果。

宪法包括五章三十九条，第一次明确宣布了“国家之权，为人民所有”的原则，以资产阶级的法制观念取代了泰国一千多年来所坚持的“王权为最高之权”的观念。国王虽然仍旧是国家元首，但必须遵守宪法，必须通过国家机关的各部门行使权力。

同年十二月，永久宪法颁布。该宪法规定，行政权归国务会议，立法权归人民议会，禁止王族成员在这两个机构中任职，并增列了有关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以君主立宪政体取代君主专制政体，这是泰国社会制度发展的一次巨大飞跃。由于泰国政变频繁，政变集团往往以新宪法取代旧宪法。迄今为止，泰国先后颁布过十九部宪法。

1932年，泰国对《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中的部分条款作了补充修订。

1935年，泰国颁布了《民法典》和新的《刑法典》。《民法典》在内容和体例上都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对传统的泰国法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尤以“家庭法”为甚，比如，法律不承认一夫多妻制，将登记的婚姻规定为合法的婚姻。同时，也保留了部分旧原则。例如，有关夫妻双方同意的处理财产和办理离婚的权利规定，等等。

1936年，泰国颁布了《民法典》第四卷和《商法典》。这次改革改变了封建法律制度中普遍存在的诸法合一的混乱状况，实现了民法与刑法分离、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离，从而使泰国法完成了从传统法向现代法律体系的转变。

综上所述，泰国从封建制转入资本主义以后，在法制建设上，为适应泰国社会政治经济的需要，结合本民族的具体情况，广泛吸收了西方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终于建立起自己的现代司法制度和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

二、泰国法律的渊源

泰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制度受法国影响最大。泰国的法律和法规在生效前都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判例不是泰国法律的渊源，习惯、权利和正义的一般原则也不是法律渊源。

泰国法律的渊源有：

(1) 宪法，是由议会审议，上奏国王陛下，根据敕令发布御赐的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法律。

(2) 法律，指由国会建议和批准、国王颁布的法律规范。

(3) 紧急法令，指内阁建议国王颁布的法律规范。

(4) 王室命令，指国王在取得国会授权并有相应机构部署后颁布的法律规范。

(5) 国家行政院或革命党发布的通告。

- (6) 内阁规章和通告。
- (7) 市政条例，指市政府在其管辖权限内发布的规范。
- (8) 卫生特区规章。
- (9) 地方自治条例，指除曼谷市政府和卫生特区外的省行政机关在其管辖权限内颁布的地方性规范。
- (10) 特区（郊区）条例。

三、泰国的法律体系

(一) 泰国的法律体系

泰国的法律体系是民法体系或法典化的法律体系，主要的成文法典包括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税法和土地法。其法律内容既借鉴了建立法典体系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又继承了泰国的传统法律。泰国的最高法律是宪法，宪法之外还有法律、皇家法令、紧急法令、部级条例、部级通告、其他政府通告以及地方政府规定。宪法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保证公众参与治理以及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提高国家政治体制的运作效率和稳定。宪法的措施和原则全部围绕以上目标制定。法律的条款通常作比较宽泛的规定，并授予国家机关发布规章和/或通告的权利。

泰国是采用法典法律体系的国家，其法律主要分两大类：主体法和程序法（又叫实施法）。泰国的成文法律属于主体法。成文法主要有宪法、法案、条例、紧急法令、法令、部级法规和社团公告等类型。泰国的商法和民法是结合在一起的，这一方面是为了便于执行，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起草该法的时候泰国的商业活动还不太成熟。随着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在商业领域中一些专门的法律也被制定出来，为各行业设立了相应的原则，例如保险法、大众公司法等。但截至目前，泰国尚没有一部专门的对外贸易法，也未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就广义的对外贸易而言，与其有关的法律规则融入到泰国的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管理与金融法律、商业法律、运输法律等法律条文中。

(二) 泰国的法院与仲裁

1. 法院

泰国的法院分为三级：初等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一级的法院。

此外，还有独立的少年法庭、劳动法庭以及税务法庭。另外还有一些专门的法庭：

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庭以及中央破产法庭。所有这些法院都是根据专门的程序在相关法律下建立的。

宪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行政法院体系，以处理行政法律和行政合同事项。此外还有宪法法院，以处理政府事务和宪法问题。军事法庭旨在处理和审理军队刑事案件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案件。所有的案件均由法官判决。泰国法律没有设立陪审团制度。

2. 仲裁

仲裁可以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根据争议的性质，由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仲裁法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有权依赖相关国际法的条款，法院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执行这一裁决，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交协议和裁决的正本或核实的原件副本，以及协议和裁决的泰文翻译作为证据。

(1) 仲裁法条例。

1987年，泰国颁布仲裁法条例以促进仲裁作为泰国法律体系外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条例由司法部成立的仲裁协会执行。1990年，该协会根据仲裁条例颁布了仲裁规则及调解规则。条例在总体上规范泰国的仲裁，与此同时，仲裁规则及调解规则专门规范司法部仲裁协会的仲裁及调解。

(2) 国内与国际仲裁规则。

1987年，泰国通过了仲裁条例以取代旧的民法、商事及民事诉讼法典中有关仲裁的条款。民事诉讼法典包括在法院处理仲裁争议的条款，但对法院之外仲裁争议的问题却未做规定。因此，民事诉讼法典适用于在法院的仲裁，而仲裁条例则规范国内或国际的在法院之外的仲裁。

拟在泰国仲裁的当事人可根据仲裁条例同意私人仲裁或者仲裁协会解决他们的争端。仲裁规则基本上按照仲裁条例而不与其矛盾，它包括了详细的程序规则。当事人不受这些规则限制，他们可选其他仲裁规则或者制定特别规则适用于他们的仲裁。

(3)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中止诉讼程序：若仲裁条款适用于纠纷，泰国仲裁条例允许当事人在仲裁之前向法院提出申请命令中止法院诉讼程序。在中止诉讼程序之前，法院应审查仲裁条款以决定其有效性，该申请必须在取证之前提出，如果没有质询证人或者取证的，则必须在案件裁决之前提出。

关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仲裁条例对仲裁协议定义为：“当事人同意将现在或将来的民事纠纷提呈仲裁的协议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尽管“民事纠纷”没有明确的定义，该条款似乎应包括所有普通的商事协议，要求约束仲裁的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假如仲裁协议是包含在当事人之间信函或电报、传真或其他诸如此类的文件也是足够的。

（4）仲裁员的任命。

根据仲裁条例，仲裁员人数可以是一个或者更多（单数或偶数），每个当事人都应为自己指定同等人数的仲裁员。不过这种方法有时是不合适的，因为条例要求裁决应由多数仲裁员作出，在出现僵局的情况之下，当事人必须行使所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公断人以打破僵局。条例还规定，若无指明仲裁员人数，当事人各方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而所指定的仲裁员应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总数为三名仲裁员）。若选择一名仲裁员，要么是当事人同意选择，要么是由该协会提供一份不少于三个人的名单，再由当事人删除不能接受的仲裁员之后，按优先顺序排列选择。若选择三名仲裁员，各方当事人指定一名，再由该两名指定的仲裁员指定第三仲裁员。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指定仲裁员，法院可根据他方当事人申请指定仲裁员。

